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四）

企业融资行为规范

孟雁北 罗传伟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四）

企业融资行为规范

主编 刘文华

副主编 徐孟洲 刘长顺

孟雁北 罗传伟 编 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融资行为规范/孟雁北, 罗传伟编著. - 北京: 中国
计量出版社, 1995.9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4/刘文华主编)

ISBN 7-5026-0826-5

I . 企… II . ①孟… ②鸣… III . 企业管理 - 融资 - 道德
规范 IV . F275.1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4376 号

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 (四)

企业融资行为规范

孟雁北 罗传伟 编 著

责任编辑 王朋植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5.25 字数 171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 - 8000

定价：8.00 元

序

我们正在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基本目标和方向都要求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基本主体的企业,不仅应是一个具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也必须是一个能够自主经营、自我约束的合格的法律主体。所谓合格的法律主体,既是指企业必须依法成立,依法获得法人资格;也是指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都应依法进行,都不得违反法律。企业应该是最规范化的社会组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些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都应该通过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确立和体现。1993年年底,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第一条立法宗旨就是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在一定意义上说,规范公司的组织事宜应属首要的,因为一个不按照法律规范建立的公司必然做出不规范的甚至是违法的、犯罪的行为。至于那些非法经济组织,更无从谈及它们会有什么规范的行为。当然,即使依法建立的企业、公司,也不能保证它们都会依法经营,按规范行事。由于不懂法或不理解法,由于非法利益动机的驱使,以及由于其他外界因素的影响,等等,都可能使企业、公司做出不规范的或违法的行为。尤其在我国,多年以来,经济生活主要不是靠法律机制引导和保障其运行,当前又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备、严密,因而使经济生活中的不法、违法行为,比比皆是,经济秩序时遭破坏,企业的利益也常常受到严重影响。因为企业

间不规范行为的结果，往往不是失误、上当，受到经济损失；就是因违法受到法律制裁。害人、害己、害国家。相反，行为规范化的企业，可以凭借自身的法律素质和品格，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立于不败之地；可以充分运用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踏踏实实地获取合法利润；可以充分运用强有力的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法制经济。它不仅要求大企业、大公司的行为要规范化，所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非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必须活动合法化、行为规范化。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法律的机制功能也将越来越加强，企业的法律意识也需要越来越提高。早学习、早规范、早提高素质。有远见卓识的厂长、经理，会体验到这种“超前投资”是绝对必需的和无本万利的。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青年经济法学工作者为主组织了编著队伍，在中国计量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丛书》对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如：企业组织行为，企业劳动行为，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企业融资行为，企业生产营销行为，企业合同行为，企业竞争行为，企业涉外经济行为，企业资源和环境保护行为，以及企业诉讼行为和非诉讼行为，根据现行经济法律、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场实际和企业实际需要，进行翔实的论述。以期能给企业提供基本的法律帮助，在企业行为规范化和建立企业制度过程中，做出应尽的贡献。

应该说明的是，规范企业行为的主要手段是法律，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不可能包罗企业的一切行为。尤其在我们法律建设仍不严密、完备的现时期，企业的相当一部分经济活动或行为，还需要依据经济政策、财经纪律去规范和调整。而且，从根本上说，道德规范对人们（包括企业）行为往往起着更广泛、更长久的规范作用。事实上，我国实施的法律规范中，已逐渐渗进了相当一部分具有道德要求的规范（如诚实信用原则）。所以，本书在阐述企业法律行为规范的同时，也融进了必要的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和道德

规范。全方位、多手段地规范企业行为，这是本丛书的一个特色。此外，在主要论述企业行为规范的同时，对政府行为也提出了一定的自我约束的规范化要求。这也是企业行为规范化所必需的。

本丛书在保持应有的基本理论水准的情况下，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整个编著过程中，都立足于企业的实际需要，想企业之所思，写企业之所需，力图使这套丛书能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一本“小百科”。平时开卷有益，能陆续从中吸取法律营养；遇到问题翻一翻，能从中得到方向性的指导和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经济法不同于传统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之点就在于它不仅仅是为事后打官司提供裁判的准则，而它更重要的是要教育人们如何依法确立经济法律关系，保证经济生活正常、健康地运行。我们力图在这方面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精神，使企业少受纠纷困扰，少受经济损失。

刘文华
1995年7月26日于京

编者的话

为适应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帮助企业家与广大经营管理人员系统了解企业行为规范，提高依法科学管理企业的水平，我们按照《现代企业行为规范》丛书总体要求，撰写了《企业融资行为规范》一书。在编著本书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有关领导和同行的热情支持，并参考了有关作者的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共有六章参加本书撰稿的作者是：孟雁北、罗传伟。第一、二、三章由孟雁北撰写；第五、六章由罗传伟撰写；第四章由孟雁北和罗传伟合写。

由于中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正处在创建和发展之中，企业行为规范尚不完备，加之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错漏或不妥之处，请读者竭诚予以指正。

编者

1995年6月20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现代企业融资行为简述 | (1) |
| 一、我国企业面临的融资困境 | (1) |
| 二、市场体制下企业融资条件的变化 | (2) |
| 三、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 | (4) |
| 第二章 国内贷款 | (5) |
| 一、国内贷款是融资的一条渠道 | (5) |
| 二、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条件 | (13) |
| 三、贷款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 | (18) |
| 四、几种主要贷款类型简介 | (25) |
| 五、资金融通的控制和改革 | (30) |
| 第三章 证券融资 | (34) |
| 一、证券融资的简要介绍 | (34) |
| 二、企业债券的发行 | (41) |
| 三、企业股票的发行 | (59) |
| 第四章 租赁融资 | (75) |
| 一、关于租赁融资的基本理论 | (75) |
| 二、租赁融资的法律调整 | (87) |
| 三、租赁融资的运作程序 | (98) |
| 四、我国租赁业务的现行作法 | (105) |
| 第五章 国际贷款 | (113) |
| 一、世界银行集团贷款 | (116) |
| 二、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 (126) |
| 三、外国政府的贷款 | (131) |
| 第六章 利用外资 | (135) |
| 一、概述 | (135) |

| | |
|---------------|-------|
| 二、举办“三资”企业 | (138) |
| 三、对外加工装配 | (152) |
| 四、补偿贸易 | (153) |
| 主要参考文献 | (156) |

第一章 现代企业融资行为简述

资金是企业经济运行的血液，没有足够的资金，企业的生存发展就没有保障。于是，积极地筹措资金就成为保证企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

一、我国企业面临的融资困境

1. 传统体制下企业的融资模式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的资金来源基本上是纵向融资，不仅财政拨款是从上级分配的，而且银行贷款实际上也是一种分配资金的纵向融资方式。因为国家银行对国营企业的贷款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商业性借贷行为，而是国家向国营企业供应资金的一种方式，在这里银行不是独立的企业性金融机构，而仅是国家财政的“出纳”。至于企业自我积累，在传统体制下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这主要是由于当时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制度，企业的利润原则上全部上交国家财政，企业需要资金时，由国家财政拨付。因此，我国传统体制下国营企业的融资模式实质上不是市场经济的融资模式，而是产品经济的一种计划和核算方式。为了使这种产品经济的计划和核算方式保持内部的一致性和统一性，就必须防止商品经济的信用关系扰乱产品经济的运行秩序。因此，我国长期以来一直禁止企业间的商业信用，严格控制企业直接融资行为，致使我国企业融资渠道单一。

2. 传统融资模式对企业的困扰

我国企业由于受传统经济体制和融资模式的束缚，一直缺乏应有的活力。近年来，我国致力于企业改革使企业正向着成为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方向转变，企业与政府的纵向依赖关系不断削弱，企业之间的横向关系的空间和客观要求在不断扩大，但我国企业的融资行为仍然没有摆脱传统模式，并且这种模式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1) 融资渠道单一使企业行为扭曲。纵向融资的模式使企业没有将主要力量投向生产和参加市场竞争，而是将精力用于同主管部门或有决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的周旋上，有的企业甚至为获得资金不惜夸大本企业的困难以换取同情。在市场经济中，融资渠道多样化，企业越是表明自己生产经营效果好，其资信度越高，就越有可能取得融通资金，处境艰难的企业筹措资金则是十分困难的；而我国则不同，企业深知，即使濒临绝境的企业国家也会伸手拉一把的，因此夸大企业的困境来捞取支持。

(2) 融资市场闭塞使企业发展乏力。企业创办是由国家财政或银行提供资金的，这使企业一开始就处于没有自有资金条件下的负债经营状态，导致企业应变能力很差。而且在融资市场闭塞的情况下，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也很难得到资金支持。

(3) 信用非证券化使企业债务秩序紊乱。由于企业之间的信用关系不健全、不规范，许多信用关系都没有证券凭证，致使企业之间的资金周转和循环不能正常进行。

面对这样的企业融资现状，改革是势在必行、大势所趋，建立一个符合市场机制的、科学的现代企业的融资行为模式也是历史的必然。

二、市场体制下企业融资条件的变化

由于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分配不再单纯依靠国家计划，企业的融资条件有了很大的变化。

1. 经济政策的变化

我国经济政策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充分肯定了企业是独立的

商品生产经营者，为企业以主体资格在金融市场上进行融资提供了可能性。此外，我国在财税、价格、产权等一系列方面都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这些改革都强调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把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法人来看待，从而对企业融资活动有直接的影响。

2. 金融环境的变化

我国金融体制近几年有了很大变化，到 1994 年初，我国已有 4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 家保险公司、387 家信托投资公司、87 家证券公司、29 家财务公司、11 家金融租赁公司、3 900 多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众多的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和分理处，金融体系的逐渐完善无疑为企业融资创造了条件。我国的金融市场虽然起步晚，但发展速度很快，目前已有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产权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为企业融资创造了一定的环境。

3. 企业融资地位的变化

(1) 企业成为融资主体。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组织，具有独立融资的决策权，可以在市场上独立地筹措和融通资金。作为独立的融资主体，企业还同时承担融资责任和风险。

(2) 经济效益的高低成为企业融资的关键因素。市场形象佳、产品适销对路、讲信誉、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将很容易筹措到各种低成本的资金，而那些企业形象不好、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将很难在市场上进行融资。

(3) 企业融资方式多元化。传统情况下，企业融资方式相当单一，即只能向银行借款。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国金融市场获得了极大的发展，除了银行信贷外，企业发行证券、自筹、利用外资等都可以作为企业融资方式的选择，而且许多新的融资方式正在被不断地创造出来。

三、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

企业融资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例如，按企业融资的范围不同划分为国内融资和国外融资；按企业融资的性质不同划分为有偿融资和无偿融资；按企业融资的来源不同划分为银行借款、企业集资和其他来源等。综而述之，企业的融资渠道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企业内部融资。企业内部融资是指企业筹集内部资金的融资方式。企业的内部融资属于企业的自有资金，指所有权属于企业，但暂时没有被经济、合理地利用的那部分资金，其主要部分是通过积累形成的，它不用于付利息、股息，没有外在成本，是最安全的资金来源。企业内部融资主要是利用留存收益即盈余公积金、公益金、未分配的利润等。另外，西方国家的企业也有利用变卖企业资产融资和利用企业应收帐款融资的形式。

(2) 企业借贷融资。即主要指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通过信贷进行融资。

(3) 企业证券融资。即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进行融资。

(4) 企业租赁融资。

(5) 企业通过利用外资来进行融资，既包括国际贷款，也包括企业同国外的投资者进行合作。

关于企业融资渠道的论述将是我们以后各章、节的重点，此处不再赘述。

第二章 国内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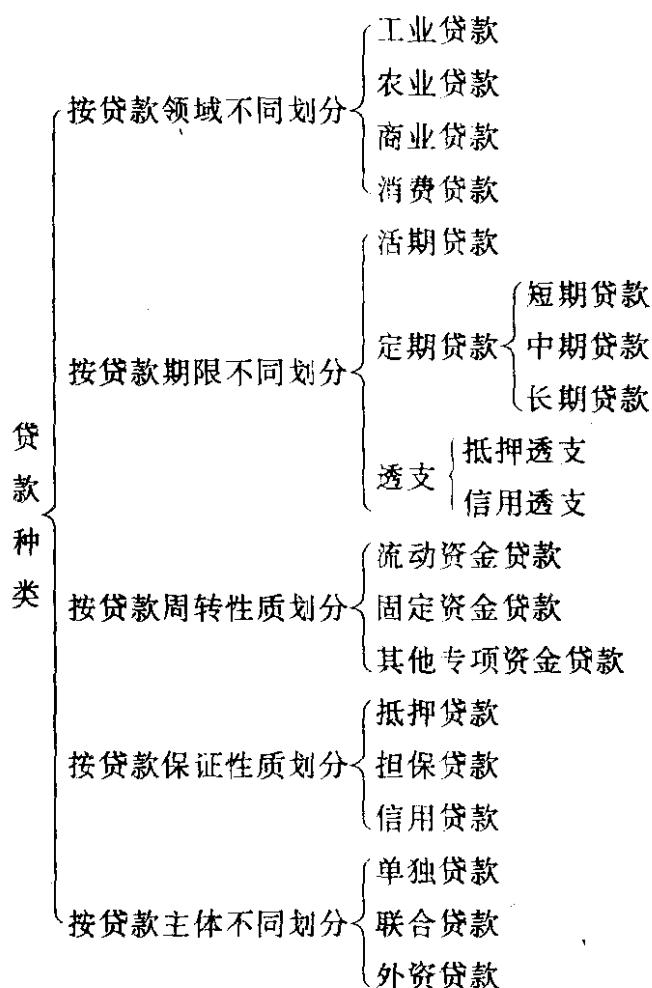
一、国内贷款是融资的一条渠道

银行贷款融资是各企业融通资金的一种常用方式。由于体制和政策等中国特有的国情现状，我国企业对银行信用的依赖性更强。在我国，银行对贷款的对象、条件和利率等有不同于西方国家的规定，了解银行贷款的一般程序和相关技巧有助于企业成功地取得银行的信贷支持。

1. 银行贷款的一般理论

银行贷款亦称银行放款，是指银行以一定的利率，在一定的期限内把货币资金提供给需要者的一种经济行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常常会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周转资金不足或者由于扩大再生产而出现长期资金短缺的情况。企业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和流通过程的顺畅，必须开展融资活动来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很多，比如发行有价证券象股票、债券向社会筹资，利用租赁业务来缓解自有资金短缺的困难等，但企业最主要、最常用的融资手段是银行贷款。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接收信用的特殊机构，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是银行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的主要内容与方式，他通过发放贷款、证券投资等资产业务把集中起来的资金运用出去，弥补社会上另一些企业单位资金的暂时不足。银行就象一个资金库，随时准备向符合其条件的企业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各种期限和数量的贷款。银行资金的这种特性使得企业可以较为便利地为生产融通资金。

根据不同的标准，贷款可以划分为许多种类。结合我国现有银行贷款的实际情况，贷款的种类可大致列表如下：



现对上述各类贷款的内容和特点加以简要介绍。

(1) 按贷款投向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不同分类：

工业贷款指银行对工业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及物资供销企业的贷款。工业贷款还可以划分为许多种类，按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工业贷款可分为流动基金贷款、工业周转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基建贷款和科研开发贷款等。

农业贷款在我国主要是指对农村国营农业企业、集体农业企业、农村承包户、专业户以及乡镇企业的贷款等。

商业贷款指银行对商业企业（在我国包括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粮食、外贸等企业）的贷款。商业贷款按其用途又可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大修理贷款、出口商品中短期专项贷款和基建贷款等。

消费贷款是银行对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信用，具体而言是指银

行采取信用贷款或抵押贷款方式对消费者购买消费品或旅游等提供的贷款。我国目前开办和试办的消费信贷业务主要有住房贷款、耐用消费品贷款和学生生活贷款等。

(2) 按贷款的期限及其确定方式不同分类：

活期贷款是一种不规定偿还期限，可由银行随时通知借款人于一定期限内由银行收回的贷款，故又称“通知放款。”商业企业“进贷销还”贷款亦属于这一类型。

定期贷款是一种有具体偿还期限的贷款。根据偿还期限的长短，定期贷款又可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透支是银行允许往来存款户在约定的限额内，超过其存款余额签发支票，并给以兑付的一种放款形式。根据有、无抵押品作担保，透支可分为抵押透支和信用透支。

(3) 按贷款的周转性质不同分类：

流动资金贷款是我国银行当前主要的放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分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

固定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工业、商业企业固定资产的购置、维修、更新、改造以及农林资源的开发等方面。

其他专项基金贷款包括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特种贷款和外汇贷款等。

(4) 按贷款保证的性质（或有、无担保物）分类：

抵押贷款是指以特定的抵押品作保证的贷款。贷款到期，借款人若不能偿还，银行可以处理抵押品作为赔偿。贷款实行抵押是银行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而向借款人提出的要求。贷款的抵押品种类有很多，诸如商品抵押、客帐抵押、证券抵押、不动产抵押等。

担保贷款是指由借款人提出有第三者充当还款保证人而发放的贷款。这类贷款若借款人在约定时间内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需负偿还借款的责任。实行担保贷款同样出于银行对贷款安全性的考虑。

信用贷款是单凭借款人的信用而无需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所办理的贷款。信用贷款的对象大多数是财务情况和业务状况良好、信用观念较强的企业。

(5) 按贷款的主体或发放贷款的银行数不同分类：

单独贷款是由一家银行单独向一个企业发放的贷款。

联合贷款是指由两家或多家银行，或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向一家企业或企业集团发放的贷款。这是因为借款企业的贷款项目大，贷款数额多，一家银行无力承办或要求分散风险而联合发放的贷款。

外资贷款是指外国银行或利用国外资金向企业发放的贷款。

我们通过分析还会看到，由于银行贷款的利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这就给企业带来了税收上的好处，降低了企业筹资的实际成本，企业在筹措资金时都很愿意采用银行贷款方式。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银行贷款在企业融资中所占的比重都是最高的。因此，银行贷款具有其他融资方式不能替代的重要性。在我国，企业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更强，因为我国经济固有的模式和资金市场现阶段尚未建立起来，企业的融资渠道是比较少的，况且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低利率政策刺激了企业对银行资金的需求。由于银行贷款利率远远低于市场资金供求均衡时的资金价格，企业只要得到银行贷款就等于获得了一笔超额利润，从而扩大了企业对此类资金的需求。

2. 银行贷款的原则和政策

(1) 银行贷款的基本原则是各类贷款的行为规范，是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它对贷款的投入、投量、用途和方式等具有制约作用，具体协调银行与企业的资金关系。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银行贷款执行了按计划贷款、贷款要有物资保证、贷款要按期归还等三条原则，习惯上称为贷款三原则。实践证明，这三条贷款在计划经济时期基本上体现了我国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但在市场机制下则暴露出它的一些不足，如存在明显的资金供给制、不重视流通和价值的实现、不重